

死角，帶給家有兒童的家庭莫大的困擾。

三、在各方的陳情之下，陳市長也確實亟思改變，並於八十四年七月廿日以府函發文給建管處，明確指出兒童托育中心歸屬於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可在住一、住二、住二之一、住二之二及保護區設立。然而從八十四年七月迄今已過了三年，陳市長的這項指示仍停留在原點，毫無進展，案子送進市府都委會審議，至今仍在「冰箱」中，原封不動冰著。

四、陳市長常誇口新市府行政效率有所提升，然而以信義計畫中心開放托育中心一案，「三年如一日」一點也不進步，實令人對陳市長的大言不慚及新市府的牛步化效率感到遺憾。

五、信義計畫區之住宅愈來愈多，如四四南村一千多戶即將交屋，托兒的需求勢必愈來愈大，因此本席認為主管機關社會局應儘速將此現象以專案呈報市長，由市長以專案方式，儘速開放信義計畫區可以合法開設托育中心、安親班、才藝班，以利婦女、兒童及家庭之需要。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有關信義計畫地區設立托育中心乙案，在考量台北市家庭結構變遷，托育需求之增加，本府已於信義計畫地區第二次通盤檢討中，修訂於住宅用地、住商混合用地、特定業務用地二層樓以下（含二樓）均得容許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即含兒童托育中心）使用。全案刻正由本府都委會組專案小組

進行審議中，俟二級都委會審決通過後即可公告實施。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有關信義計畫地區設立托育中心乙案，考量本市家庭結構改變，托育需求增加，本府已於該地區第二次通盤檢討中，修訂為住宅用地、住商混合用地、特定業務用地之第一、二樓層得容許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含兒童托育中心）使用，且現正由本府都委會組專案小組審議中（87.7.17將召開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俟二級都委會審議通過後即可公告實施。未公告實施前，為先提供該區兒童托育之需求，就有關「兒童托育中心」之歸組是否得比照「國父紀念館特定專用區」及「中正紀念堂特定專用區」內之衛生及福利設施核准方式辦理乙節，正責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研議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

答：一、有關信義計畫地區設立托育中心乙案，市府已於本地區第二次通盤檢討中修訂，擬於住宅用地、住商混合用地、特定業務用地之第一、二樓層得容許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含兒童托育中心）使用。

二、前述該檢討案現正由本會組成專案小組審議中（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將召開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俟二級都委會審議通過後市府即可公告實施。

## 五十七

**質詢日期：**87年7月4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停管處

**題 目：**市府應積極協調總統府於例假日開放府前停車場，以

紓解西門鬧區假日停車位不足，市民爲求一車位大排長龍之窘境

說

明：一進入盛夏，學子紛紛放暑假，原本交通狀況即不佳的西門鬧區愈形擁擠不堪；隨著人潮湧入，各式交通工具的停放更是一大問題。然而該區之小汽車路外停車位（峨眉、洛陽、中山堂三場約二七〇〇個，路邊停車位約一三〇〇個，共計約有四〇〇〇個）在平日尚能達到供需平衡，但遇假日卻是不敷使用。舉峨眉停車場爲例，每逢假日總會看見許多小汽車繞著停車場周邊道路好幾圈待停，不但嚴重影響道路交通，也浪費了許多寶貴的時間。

二、反觀鄰近西門鬧區的總統府前停車場至少有六〇〇個停車位，平時專供總統府、國防部等周邊機關之「長官」停用，可是假日的時候卻總是空空蕩蕩，每每讓欲求一停車位而不可得的駕駛朋友爲之氣結，「爲什麼不能開放停車」？

三、據了解，總統府方面乃是以安全考量爲由所以不敢開放。可是以美國白宮、荷蘭王宮爲例，其門前道路兩側依然可供民衆停放車輛，難道我們總統府、國防部的安全措施就如此不堪考驗嗎？

四、本席認爲例假日開放總統府前停車場，可以有效紓解西門鬧區尖峰時期停車需求，而所謂安全問題可以用完善的管理措施來解決。對此一有利市民且確實可行之提案，新市府實應一本以往「打破禁忌、打破威權」之精神，積極與總統府及其他相關單位協調，讓市民在假日出遊休憩時，不必浪費大半的

時間在車上等待停車位。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首揭貴會囑交事項，本府正責成所屬儘速洽請國防部評估其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87.10.14續覆）

答：首揭貴會囑交事項，經總統府第三局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華總三（通）字第八七〇〇一七五二〇號函覆略以：因該區域係國家慶典重要集會場所及作爲安全區隔之用途，故無法於例假日開放府前停車場供民衆使用。

## 五十八

質詢日期：87年7月6日

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都發局張景森局長

題 目：補充說明赴日考察之有關事宜。

說 明：本席前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以書面質詢問張局長赴日考察之有關事宜及提供相關資料，業已於日前收受府都秘字第八七〇四八四一一〇〇號函回覆本席，惟回函中並未就搭乘班機時間、飛機班次、機票等級及此次行程支付之費用明細及收據影本予以說明及提供，請張局長就八十六年十月九日赴日及十月十二日返台所搭乘班機時間、飛機班次及機票等級予以說明，並提供此次行程支付之費用明細及收據影本。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有關本府發展局局長赴日考察之有關事宜業已於府都秘字第八七〇四八四二〇〇號函悉數回覆貴會。